

# 小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的心得体会和感悟(通用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一

发起人各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一）发起人各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二）发起人各方的出资，均为发起人各方合法拥有、有权处分的财产；

（三）发起人各方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四）只有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在拟设立的公司中具有股东资格。任何情况下，发起人各方的配偶、近亲属不享有股东资格。

（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比如2年）年内，甲×××不得主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乙×××不得主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丙×××不得主动辞去公司经理职务。若乙方或丙方主动辞去公司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4年之内，按出资金额无条件转让给甲方；4年后，按公允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后不再享受股东权利。但工作满10年以上，退出或退休，保留股东分红权利，不参与公司决策。

(六) 甲方承诺，其所持股份的x%[]用于公司前期的融资及期权池；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后续阶段性融资过程中所需要出让的股权，由三方同比例稀释。

(六) 甲方、乙方、丙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就双方共同投资购买物业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甲乙双方共同投资

购买一套位于\_的房产\_，房产总价款\_万元人民币。

### 二、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_元人民币，占\_%；

乙方出资\_元人民币，占\_%。

### 三、产权比例

甲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_%的产权。乙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_%的产权。

### 四、物业考察、购买

甲乙双方共同对拟购房产进行实际考察、了解。

## 五、购置物业法律文件签署、款项支付、购房手续办理及委托授权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全权办理购房定金、首付款、及其他购置房产相关款项的支付、《房产预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房产抵押按揭贷款办理、房产交接、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等所有购房相关手续。由\_方依法出具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并详细载明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委托人有权监督和过问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受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通知。

## 六、房地产权证署名、办理、保管

所购物业的所有权凭证要依法载明共有比例情况，即甲方享有\_%、乙方享有\_%的房屋产权，房地产权证由乙方依法办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

七、物业装饰装修由\_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甲方承担\_%，乙方承担\_%。

八、物业管理、出租及收益分配比例由\_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_方或甲方委托律师得书面同意。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 九、购置物业税费承担

## 十、物权行使

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 十一、物业出卖及优先购买权行使

如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出售所购房产，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在同等条件（市场价或评估价）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优先购买权；若通知后3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如果不同意出售房产又不愿意购买或30日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并应给预积极配合。

## 十二、甲乙双方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物业，具体约定如下：

2、主贷人为乙方\_先生；

3、按揭贷款的期限为\_年；

4、由甲乙双方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承担\_%、乙方承担\_%；房产出租后，以房屋租金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支付。

十三、甲乙双方所购房产的实际产权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共有，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行使。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xxx法律。

## 十五、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凡涉及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等而产生的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十五日内协商无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_律师事务所保存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三

第一条 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

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合同。

第三条 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年。

第五条 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 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八条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and 数额为

(一) 以\_\_\_\_\_ (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 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二) 以\_\_\_\_\_ 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第九条 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合同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十一条 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

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十五条 入伙

-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合同；
-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合同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 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合同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合同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四) 合伙合同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條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违反合伙合同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條 合伙人违反合伙合同，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條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合同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條 合伙人履行合伙合同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四

乙方：\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每立方单价39元，总投资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出资\_\_\_\_\_元（大写：\_\_\_\_\_），乙出资\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甲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占投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开挖遵义正林化工没食子酸土石方工程。

第三条本合伙期限为土石方工程开挖结束。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场内一切大小事务双方共同协商，如协商未果，由贵地机关处处理。

第六条财务人员由乙方兼管，双方共同兼章。

第七条如有一方造成过错，所产生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五

甲姓名：

乙姓名：

丙姓名：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主要经营会展行业及销售

二、合同期限至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1）、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元

(2)、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元

(3)、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元

四、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50%，方可撤股。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百分比分配，甲方34%乙方33%丙方33%

六、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1)、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3)、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八、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为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九、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十、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十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 餐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乙、丙等 人同意投资设立餐厅。各方出资分别为：甲方出资 ，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占出资总额的%；丙方出资 ，占出资总额的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出资额汇入指定的 银行。

### 第二条：餐厅的运营方式

全体投资人共同委托 办理工商相关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同意登记为户主。餐厅内部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各投资人依据出资比例，投资协议和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
2. 因投资事务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 在投资人因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户主而承担的超过其应承担的责任部分，有权向其余的投资人进行追偿。其余的投资人有义务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对此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此外，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

#### 第四条 事务执行

4.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 第五条 投资入股与投资的转让

1. 在餐厅存续期间，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希望投资入股餐厅的，需经共同投资人全体通过。

2. 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4.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做为在工商登记的唯一投资人，向其他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人作出承诺：未经其他投资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权利；否则，除需向其他投资人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需承担侵占其他投资人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投资各方应遵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期出资，应承担延期出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向守约方承担 元/日的经营损失。
3. 任何一方延期出资超过3个月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或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再出资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方除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外，还应向每位守约方承担延期出资额的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1. 餐厅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餐馆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 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七

甲乙双方因经营理念差恂，难以继续合伙，经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散伙协议：

第一条：甲乙合伙经营的“\_\_\_\_\_混凝土搅拌站”，双方同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退伙。

第二条：甲方退伙后，“\_\_\_\_\_混凝土搅拌站”由乙方经营，产权、所有权归乙方，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合伙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的所有收入、支出双方已结算完毕，互不相欠。

第四条：合伙经营时与\_\_\_\_\_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整体转由乙方承继，散伙后与甲方无关，所有涉及合同履行的事宜均由乙方处理。

第五条：因合伙时的上述合同以甲方名义签订，为避免散伙后甲方因上述合同而承担风险，乙方自愿对上述合同另行提供乙方名下的两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第六条：散伙后，如因乙方不履行合伙期间的合同导致甲方承担合伙经营期间的债务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自愿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及现有的厂房、设备作为对该风险的担保。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八

乙方：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以乙方名义共同购房达成如下协议，并作出公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以乙方名义购买\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_\_\_\_\_室面积\_\_\_\_\_平的商品房（以下简称“所购房

屋” ) 一套，乙方同意甲方以乙方的名义购买以上房屋。购房合同由甲方持有和保管。

甲方以乙方名义共同所购房屋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配偶、子女对该所购房屋无任何权益。

购房首付款、按揭房款等所有因所购房屋所产生的款项均由甲方单独承担处理；以上所有交款凭据均由甲方保管。

1、甲方享有对所购房屋全权占有、永久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

4、乙方及其亲属不得对该房屋主张任何权益，更不得作为遗产发生继承关系；

5、因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人及使用人，作为代理人的乙方和名义上的产权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该所购房屋进行侵占、破坏、转卖、出租、抵押及赠与等行为，乙方以上行为均无效。

1、因所购房屋产生的其它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全额赔偿。

2、乙方若就所购房屋进行转卖、出租、侵占、破坏、抵押及赠与，视乙方违约；

3、对于乙方造成的违约行为，直接或间接的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对乙方保留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和按印后生效，房屋变更登记后失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合伙购房协议书篇九

一、制定合伙协议前，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及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共同委托的合伙企业登记代理人应当阅读过《xxx合伙企业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样本是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合伙企业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企业协议。

三、申请人借鉴本协议样本时，除《xxx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减；合伙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xxx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后去掉所“注”内容。

### 有限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xxx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等；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此条自拟(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注：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注：可规定季、半年、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 此办法可另作约定)。 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 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另作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可另作约定)

第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作约定)；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的出资、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